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21〕39号

关于修订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修订）》经2021年5月21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6月4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闽政〔2007〕18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09〕118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过统一招生考试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困难补助类型包括：临时困难补助、返乡路费补贴、困难慰问补助、实习生住宿补贴、毕业生求职补贴。

第四条 临时困难补助

(一) 申请条件

具有以下情况：

1. 无经济来源的孤儿或来自于无经济来源的单亲家庭，生活困难者。

2. 主要负担学生经济来源的家庭成员失去劳动能力（如残疾、得重病、死亡等），影响到学生正常的生活和学习，且有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的疾病证明。

3. 家中病人长期卧床或有残疾人生活不能自理，家庭经济十分困难，且有乡镇以上证明。

4. 家庭遭遇洪水、火灾、地震等突发性自然灾害，且有乡镇以上证明。

5. 学生本人患病花费数额巨大，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的疾病证明及费用清单。

6.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补助的对象。

(二) 补助标准

1. 主要负担学生经济来源的家庭成员失去劳动能力，或学生的家庭遭遇洪水、火灾、地震等突发性自然灾害，补助 1000 元。

2. 学生突遇父母患重特大疾病或父母亡故、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等造成生活经济困难，补助 2000 元。

3. 学生本人患重特大疾病及住院造成生活经济困难，补助办法如下：

(1) 学生特殊病种一次性补助：

参保其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医疗保险及其他商业医疗保险而未办理在榕高校大学生城乡居民医保，以及在榕高校大学生城乡居民医保，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门诊特殊病种目录，患有以下特殊病种的学生，只须提供三级甲等医院病历和病种的有效证明，即可给予一次性治疗期补助金，具体补助如下：

序号	类型	病种	一次性补助标准（元）
1	特殊慢性病（7类）	恶性肿瘤门诊化疗和放疗、器官移植抗排斥反应治疗、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重症尿毒症门诊透析治疗、重症肌无力	8000
2	普通慢性病（17类）	苯丙酮尿症	5000
3		重性精神病、慢性心功能衰竭、肝硬化失代偿期、脑卒中及后遗症	3000
4		高血压病、糖尿病、癫痫病、类风湿关节炎、慢性肾炎、帕金森病	3000
5		结核病规范治疗、支气管哮喘、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强直性脊柱炎、抑郁症、慢性病毒性肝炎（乙型、丙型活动期）	2000

(2) 学生住院医疗补助：

① 参保其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医疗保险及其他商业医疗保险而未办理在榕高校大学生城乡居民医保的学生或办理

在榕高校大学生城乡居民医保的学生，单次住院医疗自付费用金额(特殊病种应扣除一次性补助金)在1500元及以下的不予补助；自付费用金额高于1500元的，超过部分按70%的比例补助。每生每年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0元。

②办未办理任何医疗保险的学生，单次住院医疗总费用金额在8000元及以下的不予补助；费用金额高于8000元的，超过部分按30%的比例补助，每生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

4.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临时补助，经二级院(系)审议、学工部审核、相关校领导审批，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补助。

第五条 返乡路费补贴

(一) 申请条件

路途较远，寒、暑假返乡费用较高的省内外贫困生可申请返乡路费补贴。具体情况由二级院(系)根据学生家庭具体情况评定，比例控制在本二级院(系)贫困生总数的20%以内。

(二) 补助标准

按照实际票价金额补助，最高不超过500元/人。

第六条 困难慰问补助

(一) 申请条件

具体情况由二级院(系)根据学生家庭具体情况评定，比例控制在二级院(系)贫困生总数的2%以内。

(二) 补助标准

寒、暑假期间家访慰问家庭特别困难学生，慰问金额为1000元。

第七条 特困实习生住宿补助

(一) 申请条件

经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实习生。

(二) 补助标准

特困实习生住宿补贴每人每月300元，补贴8个月。

第八条 毕业生求职补贴

(一) 申请条件

达到毕业条件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的学生。

(二) 补助标准

按 2000 元/人标准一次性发放。

第九条 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属二级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相关申请表格(见附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班级、二级院(系)初审,学生工作部审核和分管领导审批后给予相应补助。

第十条 以下情况不予补助

(一) 由于自身责任造成被盗、火灾、被骗等而造成暂时生活困难者;

(二) 平时有高消费行为者,抽烟、酗酒、铺张消费者;

(三) 学习不求上进、有两门(含两门)以上必修课课程挂科;

(四) 受警告以上处分者;

(五)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令其退还补助金额,视情节严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修订)》(闽卫院学〔2017〕141号)同时废止。